

关于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

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提升行政处罚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现需通过民丰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民丰县卫健委已作出的 1 起行政处罚决定，详见附件。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阿巴拜科日

联系电话：0903-7869901

附件：卫健委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卫健委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被处罚人：民丰县且合热娜孜美容店；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恰先巴扎 219 号，法定代表人：阿依姆·图尔荪。

2025 年 4 月 23 日民丰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民丰县且合热娜孜美容店未按照要求开展一年一次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围脖、剪刀等用品用具，自2024年3月12日至今(一年以上)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现责令民丰县且合热娜孜美容店2025年5月8日前改正。